



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）

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科技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科技大学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可移动压缩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2人，营业收入为36381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00.1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8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，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。